

新報

# 邊政導報

發行所 應權

創刊號

目錄



發刊詞.....本社

時事述評.....本社

夷務問題管見.....度應權

自治法案商榷.....吳謐廣

邊胞習俗舉隅.....維藩

康藏談話.....田炳生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 裕康

##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資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元

創立時期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水力發電廠 印刷廠

建築材料廠 供應社

電氣材料廠 服務社

住址：康定省府路二二三號

電報掛號：三二四一

# 西康省銀行

## 財部立案

###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宗旨

調劑西康金融  
扶助邊區事業

營業要目

存放 匯兌 貼現 倉庫

存款利息

一月三分 三月三分四厘  
半年四分 全年四分五厘

通匯地點

分行雅安 西昌  
支行榮經 會理  
辦事處 天全 富林 白鹽井  
甘孜 理化 成都  
重慶 南京

總行設康定中正街第一三九號

# 發刊詞



邊疆邊政，是多難難於解決的問題，若干學者，後盡腦汁，定下許多方案；基於這些方案，國稅稅收與人力財力，種種事建設。以今觀昔，我們固不能否認邊政已有了極大的進步，但對問題的徹底解決，則甚屬遲遲。吾人投身邊地，其之所聞，目之所接，一身之所經歷，無非邊政的實際問題，因此引起對邊政的興趣，特不揣庸陋，結集同志，創刊邊政專報。不敢不對邊政有所裨益，聊以為拋磚引玉之舉。吾人當發行本報之際，有三點認識，與三種態度，不知其是與否？敢略抒所見，用獻教於邦人君子。先說我們的三點認識。

一、認識邊疆的重要——決不能只將目光投射內地，而忘却邊疆。

中國邊疆，是被政府遺忘了幾千年的窮荒之地。抗戰而後，國土日蹙，漸漸地被人垂青，甚至譽為後進重鎮，或謂其是復興民族根據地的根據地。然而邊疆的幸運，隨抗戰而俱來，亦隨勝利而俱去。去年餘以來，國人的眼光，又轉移到京滬平津，甚或倫敦紐約去了；這崇山峻嶺，或者平沙浩翰的地區，依然是沒有被人注意。這簡直是絕大的錯誤，須知中國之所以偉大，乃賴有廣大的邊疆存在。邊疆雖然蒼莽荒蕪，但其間有豐富的寶藏，足以建設工業建設國防。又有成千成萬誠實可用的人民，皆是中華民族的優秀子孫。若將邊疆丟掉，以內地土地，內地的物產，只會將國家永遠建在農業上面，永遠掙扎窮乏的殖民地市場。又須知道內地之所以獲得安全，乃賴有邊疆為之屏障；一旦邊疆失掉保衛的效用，內地安全會即刻發生問題的。眼前的事實，新疆一有問題，牽涉到整個的西北；雲南一有變故，震撼了整個的西南，牽一髮即可動全身，你心關心你自己的寶藏，難道別人也不會越俎代庖嗎？新疆邊境的多事，已是人所週知，而最近復傳英軍在滇緬邊境有所活動，又傳我西南民族有人發動了分化的陰謀，難道這些問題還不夠嚴重嗎？亡羊補牢，真是時候了。

二、認識邊疆宗族的複雜，——我們要團結宗族，而不可分化宗族。

邊疆之所以難治，除却地理關係外，自然還有宗族問題。邊疆宗族，極其複雜；新疆日來號稱民族博物館，即以西藏而論，若就體格，語言，宗教，風俗種種，詳細分析，不同的宗族，也不下十種。因此不特內地人民，與邊疆人民之間，有不同的立場；即邊疆與邊疆之間，亦難免有意見的對立，感情的衝突；但無論如何，這些宗族，都是中華民族一個血統下的骨肉，只能同心，不能離心，只能團結，不能分化。我們信奉國父揭櫫的民族主義，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但所謂平等，係

擔任一個共同的政治目標之下，享受平等的權利；決不能離開中華民族，而各有其是。近來若干報紙對於民族問題，在有意無意之間難免有分化作用。他以為外蒙可以獨立，西藏，新疆，以及若干比較特殊的地區，又何嘗不可依樣葫蘆。這是我們應該反對，以期以為不可的。

三、認識邊政的特殊——須得對症下藥，而不可削足就履。

所謂邊疆，是在崇山峻嶺，或者千里平沙之間，聚積了若干不同宗族的人民。因為崇山峻嶺，或者千里平沙，遂致交通不便，地域與地域之間，形成極大的距離，人與人間，亦素不來往。風俗習慣，因此而異。又因為宗族雜處，彼此各有不同的語言，文化宗教信仰的傳統；這種傳統，又各自都認為至高無上，惟我獨尊，從不肯捨己從人。是以邊政的設施，宜於此地者，或不宜於彼地；宜於此族者，或不宜於彼族，此邊政之所以成為特殊者一。又因內地人民生活，已超過農耕而步入於工業；而邊地則尚停滯於游牧時代。內地教育文化，已發展到原子能之研究；而邊地則尚視讀書為常差。內地已浪着民主的高潮，而邊地則尚停滯於神權時代。此其間之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而欲以行之於內地者，行之於邊地，真不惜削足就履，難收成效。此邊政之所以成為特殊者二。故吾人認為常認識邊疆特殊情形，而實施對症下藥的邊政。

以下是我們的三種態度

(一) 以忠實的態度——報道邊疆的自然與人文，以供施政參考。

世界已經步入原子能時期，空間縮短到了極小限度，在同一國家內，內地之於邊疆，不算遙遠，更無所謂神秘。這幾年來的邊疆，經過許多學者，不斷地考察研究，早已赤地無垠地呈現在人們的面前，那裏還有世外桃源，沒有發現呢？不過人類是對於邊疆的，常常以一些謠言來表現他的多聞多見。猶如傳說，還不算長的長的的謠言者：真的謠言，是有實地經驗的人，而他個要說的事實。明明是鹿，他硬說是馬。展轉相傳，以作傳真。川康一帶有兩句流行的話：一打開萬石坪，世上無窮人。其實萬石坪現萬石坪有如許的金銀呢？我們曾聽過一十什麼西行獨斷，描寫西番男女的行爲，煩瑣烘托，備極熱鬧，其實多半不是事實。若根據這些謠言資料，來定一個邊政方針，必致繁而不投，冥見功效。故我們必以忠實的態度，客觀的，科學的，來報道邊疆的自然與人文，以供施政參考。

(二) 以公正的態度，——闡發邊政理論，以促進邊疆建設。

真理是從交鋒中得來，非辯論不顯事實。邊疆建設，更非紙上談空在的現實。因此邊政理論，也須得根據不可攻不破的實際。宣傳者的姿態，應用在學術上面，是會漸底生靈的。所以我們對於邊政理論的闡發，只問是否合於真理，而不問是否合於某些人的口味。我們要撇開黨派，撇開人事，坦坦白白地，說出我們應該說的話，切切實實地，報導邊政的設施情形。好的

我們宣揚，不行的我們亦不深諱，善的我們為歌頌，不善的我們亦不肯附和，隨聲是非。要之，我們以不偏不倚，為真正尚態度，來闡發邊政理論。我們認為只有公正，才能發現真理；亦只有真理，才有助於邊政。

(三) 以誠懇的態度，——希望邊地腹地化，邊民生活標準化。

邊地與內地，因為進化有遲早的不同，交通有阻滯與便利的差別，於是影響所及，政治，經濟，風俗，習慣，都有顯著的分野。內地是精，邊地是粗；內地是文明，邊地是鄙野；同是國家的土地，怎樣容許有這樣大的差別呢？因此我們以誠懇的態度，希望邊地於腹地。其次邊民的生活程度，其惡劣幾不可以想像。人們是雕樵畫棟，邊民是草蓆毳幕；人們是酒肉珍饈，邊民是藜藿菜羹；人們是絲羅錦繡，邊民是布衣百結；人們出則有飛機，洋船，汽車，火車，邊民則只靠兩腿走路；人們有影戲劇，及一切精神上的娛樂，邊民則只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同是國家的人民，又怎容許有這樣大的差別呢？因此我們以誠懇的態度，希望邊民生活於標準化。

最後尤有言者：本報應時代的要求，以極短籌備時間，匆匆產生。經費自然短少！人力尤感不夠，我們以極大的熱忱，希望多克服一分困難，多建樹一番事功。同時也希望邦人君子，賜予同情，予以協助，使本報逐漸健全起來，担負起他應負的責任。這是我們最誠懇的一點要求。

# 時事述評

英法盟約簽字 英法盟約在三月四日於鄧寇克簽字，內容以共同防德為主，並有互助規定。有人以為「這一盟約的簽訂，完成了英法與蘇聯三國協約最後的一環」。同時樂觀的說：「在英蘇的對立中，法國已經成功了一個有用的橋樑」。但是，英蘇利害對立的範圍很廣泛，波羅的海地中海，直到亞洲，都在衝突線上，法國要成功一個有用的橋樑，並非一件而易舉的事。如果蘇聯欲分裂德國，其變化尤不可測，它還有中歐局勢的決定性。

莫斯科會議開幕 四外長會議於二月十日在莫斯科開幕，蘇外長莫洛托夫事前未通知我國，竟自開頭就提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實屬忽視國際禮儀並與波茨坦協定相背。揣其用意，無非想干涉我國內政。但此次莫斯科四外長會議之議程，應限於德奧和約之起草。如有變更，亦應得我國同意，我國內政不容國際干涉。政府最近聲明，反對蘇京外長會議干涉中國內政是絕對正確的。我國自共黨一再拒絕和談，使局勢演變。固然值得友邦關切。

現在集結於莫斯科的各個外長，如果在會外探討我國局勢，彼此交換確實而無煽動性的情報，以期瞭解中國所以有問題，以及問題的終結所在，不作協議，吾人亦不拒絕。但吾人堅決否認蘇京外長對「中國問題」作任何決定，因為。

「中國問題」應由中國自己解決，吾人還要正告國人幾句，就是：蘇京外長會議，如果干涉我國內政可能即是，「均勢」一在我國的重演。我國是一個弱者，均勢對於弱者，是種枷鎖。均勢一在我國重演，我國只有貧苦、紛亂、戰爭、屈辱。不滅亡，即分裂，國際干涉者，是絕對錯誤的。於是揭揚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因此，吾人也盼望從根本上消弭國際干涉的因素，那便是恢復和談，停止內戰。

經濟緊急措施：國防最高委會於二月十六日通過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政府已付諸實施，它的主旨是在平衡預算，對付當前的金鈔，外匯及物價問題。要點：是增稅課徵物資，出售國營生產事業，藉以增加財政收入，減少紙幣發行；禁止黃金買賣。限制出口；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集中外匯取消二月六日的出口補貼與進口附加制，將匯率提高為一二，〇〇〇元，比一，並採戰時的硬性方法，嚴格管制物價。在目前誠不失為一個治標應急的辦法。但國內經濟積弊，尚未剷除。要根本治療我國的經濟病源，必定要不再發行紙幣，設法使財政收支平衡，進一步求解制的改革，才有出路。

美親善使團即訪西藏 美國與西藏有將建立外交關係說。美親善使團，攜帶贈送禮物，即訪西藏。關於

此事，一般以為西藏代表。去年在新德里與英政府訪問團舉行談判時，曾攜帶贈送美總統禮物，美國此舉，或係禮尚往來事。但西藏為我國一省，美國在戰爭期中，即曾派戰略情報局員二人，深入喜馬拉雅山，試探由印度裝運供應品赴華的可能性，美國此時，再度與西藏發生關係，在外交上頗有微妙之含義。

西康注重教育 西康在三十五年度，於高等教育方面，即有專科學校一所；於中等教育方面，有師範學校十四所，（省立七所縣立七所）職業學校七所，（省立五所縣立二所）中等學校二十五所，（省立四所縣立十七所私立四所）於國民教育方面，有中心學校一百九十一所，國民學校一千零六十五所，省立小學及省立邊疆小學二十八所，縣立小學及縣立邊疆小學四十六所（未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十三所，於幼稚園教育方面，有幼稚園七所，（省立三所縣立四所）附報處三所（私立）省科學館一所省通志館一所，並有合作社數團一，省國民教育會，邊疆教育會各一，及省縣公體育場若干個就數量言，以一建省不久的西康，在種種困難之下，能有如此多的教育機構，不能說沒有相當成就。今後如再謀高等教育量的增加，與高等教育以實質的改進，它前途必更光大。

康屬烏拉制度廢除 西康省政府已廢除烏拉制度。其辦

## 夷務問題管見

一，歷代治理夷務之失策

邊政導報 創刊號

注是：成立民營運輸機構，承購軍公運輸，兼營商運；烏拉制度完全廢除；（惟剿匪作戰時期仍照舊徵調）各地剿除未盡的，「湯打役」，及公債供煤柴草食等惡習均予禁止，一律照民僱購。此後康民痛苦可以剪去。

雅屬行政檢討會議閉幕 西康雅屬行政檢討會議於三月一日在雅安西康省調團舉行，到會百餘人，由劉主席文輝親臨主持，任大會主席，省參議會胡議長恭先任副主席。分三組討論：一，善後組，討論關於雅屬各縣匪患善後之安撫，由李升三召集；二，一般行政組，討論政治問題。由黃筱衡召集；三，軍事組，討論軍隊及軍民分治問題。由劉副之召集。討論結果，提交大會表決，均得圓滿結束，旋於六日閉幕。這次與會人員，作風民主，來意坦直，秩序良好，情緒熱烈；足能精神團結，明辨是非，解決問題，是為會議的重大成就。此種成效，象徵着政府與人民已打成一片，是刷新政治整頓軍隊剿匪安民的確切，是民主政治的先路，流芳雲的廓清，當屬意中事。

寧屬普雄剿匪軍事結束 寧屬普雄剿匪，經政府官兵三月來不斷的予以痛擊，先後投降，剿匪軍事，刻已結束。剿匪軍事結束後，綏靖區工作團因為任務達成，即將撤銷，另組普雄善後整理外，辦理普雄區治安及編組保甲等事項，至此剿辦夷匪工作告一段落。安謐的寧屬，明朗在望。

康應權

夷務問題乃邊疆問題之一，其所綿延之時間，在二千年

五

以上，由來已久；其所擁有之空間，包括西南邊區，面積廣大，我輩試一追憶歷代治理夷務之未竟全功，並一抽看五萬方公里之西康事屬之多半成爲夷人世界，當易揣測此一問題之嚴重性。

與考歷代治理夷務未竟全功之癥結，在於所採政策之欠妥善，原來治理夷務之政策，不出威服，羈縻，與分化。以言威服，周建武窮川黔之師。匪數省之供應，攻入大涼山，不過暫息三十年之夷患，以言羈縻，分化；國家既無福於夷人，夷人亦自絕於化外。結果，一方面夷人生活思想落後，迄今尚保持其原始狀態；一方面夷人與漢人水火不容擾攘之局，殆無寧日。且有與時俱烈之勢。

## 二、三化政策之功效

歷代治理夷務雖未竟全功，今日夷務問題雖有與時俱烈之勢，然夷務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只須政策適當，即能有得。惟稱適當之政策，非歷代治理夷務之威服政策，羈縻政策，或分化政策，而係西康省府主席劉文輝氏，根據其親遊經驗，所制定之「三化政策」。所謂三化政策，在以德化代替威服，進化代替羈縻，同化代替分化。此一政策是爲歷史上治理夷務政策之大改革。西康事屬夷務問題，在此政策之下，正步入解決階段，會收功效。如果將此政策推而廣之，可以斷言，綿延二千餘年，廣據西南邊區之夷務問題，必能解決。雖然淺識者或將不免以爲民主高潮，驟激寰宇之際，注以具有被動優德化同化之理，但是德化同化乃先知與後知，先覺後覺之理，並不與民主潮流相背。

## 三、四種力量之融合

三化政策誠爲歷史上治理夷務政策之大改革，西康事屬夷務問題，在此政策之下，誠正步入解決階段，會收功效，惟三化政策尚係高瞻遠矚之原則，爲謀此原則之實現，必須配合軍事力量、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與文化力量，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力量，亦須配合運用。否則奏效不大三化政策不能圓滿實現，夷務問題不能澈底解決。

1. 軍事力量：軍事力量當用於保障善良，磨懲不肖，維護人民之安居樂業，強制乖戾行爲之就範。務使夷人服從政令，接受教化。同時控制所有有利地帶，密切彼此間之聯繫，保持相互間之交通，流暢往來間之貨運，根絕械彈之運售。更肅清煙毒，嚴厲查緝。以遏亂源，而保安定。

2. 政治力量：政治力量當用於移民實邊，繁榮市集，加緊民衆組織，加強民族聯繫。更培植人民自治自衛力量。同時解放自夷，使其地位與華夷平等，解放黑夷，使其地位與土頭平等。

3. 經濟力量：經濟力量當用於辦理合作，農貸，經營民生日用品，以供漢夷之需。同時，開墾土地，開採礦產，以增財富更確切保障夷人之財產權益。

4. 文化力量：文化力量當用於普及邊疆教育，務使夷人一面認識中華民族之由來，實係同源共祖，掃除過去遺留，一面改良其生產技術，改善其生活。

## 四、結論：



總上所述可知歷代治理夷務之政策多欠妥善惟有「三化政策」曾收功效。但「三化政策」係一高瞻遠矚之原則，為謀此原

## 自治法案商榷

吳 謐 廣

則之實現，尚須配合四種力量，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力量。而四種力量又須配合運用，乃能達成目的。

近年以來，吾國政府常於制定重要法案前，多方徵求國人意見，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此種縝密而開明之風氣，對於

國家民族實有莫大裨益。去歲歲關時際，內政部曾以「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一縣自治法案，一市自治法案，及「地方自治監督法案」，電省徵求意見。省府民願以茲事體大，不厭求詳，復以原案徵求意見於熱心地方自治，研究有素人士。當時余亦奉命提供意見，并依後開主要原則加以研究。一、本均權主義，衡量草案關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糾紛，及國家行政事項與地方自治事項之劃分已否廓？二、本地方自治原理，衡量草案關於省自治之提高，與縣自治之發展是否顧到？三、本立法一元學說，衡量草案關於政權與立法權之行使有否衝突？四、本實際情形，衡量草案關於工商社會與農牧社會之平衡，及邊疆環境之特殊能否適應？茲陳蠡測於后：

壹、關於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者

草案採地方自治事項列舉制，規定未經列舉為地方自治事項。統屬中央行政事項（第六條），在體制上未盡適當；所列地方自治事項（第一二兩條），則未盡詳密如縣公債，縣銀行等項，均未列入縣自治事項；稅款收入等項，又未列

入城鎮鄉自治事項，不能概括縣自治與城鎮鄉自治業務。而新生活之推行，公墓之劃規設置等項，原可劃城鎮鄉辦理，列入城鎮鄉自治事項者，却驟入縣自治事項。省本為地方自治高級單位，括是草案並未列舉省自治事項，市區自治事項亦未列入，殆為一大遺漏。依理地方與中央既採均權主義，地方自治事項與中央行政事項，並取列舉制，若中華民國憲法，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并舉，即屬進步之一例。地方自治事項與中央行政事項，不特宜並取列舉制，由於事權混亂乃國階階，所為列舉，均宜竭盡思慮，力求詳密，以免將來發生爭執。

地方自治事項固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斟酌緩急，先後舉辦（第四條），各級辦理地方自治，只須不與憲法，省縣自治法牴觸，却不必拘泥於廣泛而不確定之中央政策及法令（第五條），俾得創足適應之害。

中央行政事項（第七條）宜由中央政府，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如將一部或全部委託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時，宜以不妨礙地方自治事務為前提，於公文書上註明委辦事項，以委託省市縣政府辦理為限，省市縣政府並宜設置專人負責，需用經費概由中央政府支給。省市縣區域城鎮鄉自治事

項（第八九兩條），宜由省市縣政府，區城鎮鄉公所，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如將一部或全部委託下級自治機關辦理時，宜以不妨礙其本身之自治事務為前提，於公文書上註明委辦事項，省自治事項以委託市（省轄市）縣政府辦理為限，市縣自治事項以委託區城鎮鄉公所辦理為限，府所處均宜設置專人負責，需之經費概由委託機關支給。至中央行政事項對不宜層層下轉，一齊擁擠積壓於區城鎮鄉保甲，蓋區城鎮鄉保甲乃實施地方自治最佳場地，不宜有雙重地位，兼為自治執行機關與中央行政機關，致開中央行政排斥地方自治之漸。區城鎮鄉保甲宜為市縣以下推行地方自治之分區，保甲宜為區城鎮鄉內之編制，區域鎮鄉保甲均宜以完全辦理自治事項為限。

因此，原草案有關條文應修改如下：

一省自治事項依憲法一〇九條之規定

二市縣自治事項 甲市自治事項適用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乙縣自治事項依憲法一一〇條之規定

三區城鎮鄉自治事項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二區

城鎮鄉財政稅款征收財產之經營處分及公營事業三區城鎮鄉

教育衛生四區城鎮鄉合作及造產事業五區城鎮鄉警衛消防之

實施六境內分支道路之修築小型水利之興修及公共營建七區

城鎮鄉圖書館民眾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眾娛樂場所之設置管

理八公署之規劃設置九新生活之推行十其他國家法律省自治

法及縣自治法賦予事項

四除第一條第三條第二條列舉事項外中央行政事項依憲

法第一〇七條一〇八條之規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其事務有

全國一致性質者屬中央行政事項有全省一一致性質者屬省自治事項有市縣區城鎮鄉性質者屬市縣區城鎮鄉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解決

五地方自治事項得視地方實際情形斟酌緩急先後舉辦但不得與憲法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牴觸

六中央行政事項以由中央政府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不妨礙地方自治事務時得委託省市縣政府設置專人負責辦理需用經費由中央政府支給

七省自治事項以由省政府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不妨礙市縣自治事務時得委託市縣政府設置專人負責辦理需用經費由省政府支給

八市縣自治事項以由市縣政府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不妨礙區城鎮鄉自治事項時得委託區城鎮鄉公所設置專人負責辦理需用經費由市縣政府支給

區城鎮鄉自治事項以由區城鎮鄉公所及其派出機關或人員直接辦理為原則但於不妨礙保衛事務時得委託保衛公處設置專人負責辦理需用經費由區城鎮鄉公所支給

十一一縣區城鎮鄉一五字改為一省市縣及區城鎮鄉一

貳，屬於縣自治法草案者

草案採兩級制，確認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為城鎮鄉、城鎮鄉內之編制為保甲（第五條），尚稱適當，惟中央及省事務不宜委任城鎮鄉執行（第二條），城鎮鄉事務不宜交甲辦理（第四十二條），理由已述於前不再贅贅。

縣區域（第四條）宜加調整，縣之地形交錯易生糾紛，

或面積過大及呈崎形狀難於治理者（此種情形邊疆甚多），宜劃分緊縮，以減縣政府監督市揮之困難與單位。

區署（第六條）宜廢除，廢除後稍遠之鎮鄉，得由縣府指派輔導人員，常川巡迴或駐在鎮鄉輔導，并於府內設輔導室專司其事。或謂：邊疆大部縣份，多半面積遼闊，廢除區署將與邊疆環境相悖，使政令難於推進。其實邊疆大部縣份雖多半面積遼闊，但所設區署無多，夷考區署力量在種種原因之下，確能輔導鎮鄉推進政令者甚少方之腹省鎮公所不啻伯仲，不逮者恐尙有之。今後城鎮鄉重在自治事務之辦理，只須健全其機構人事，充裕其財政收入，即足克盡乃職，尤不再需區署以增公文承轉，以勞鎮鄉因應，以耗公庫開支。然易以輔導人員之輔導，却能使城鎮鄉直接獲得實惠。

草案規定縣民大會行使政權（第十四條），屬直接民權所在，無可非議（城鎮鄉民大會同）。惟憲法規定依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之縣民代表大會草案并無規定，當予補正。草案規定縣設縣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第卅二條）甚為含糊（城鎮鄉議會同），蓋縣議會實一行使屬於縣之立法權之機構。加之草案規定縣民大會與縣議會同為有形機構，於是縣議會行使其屬於縣之立法權時，即不免與縣民大會之行使創制權與複決權衝突。自訂立法權之宜一元化原為不爭之論，然縣民不能不行使創制與複決權，今欲避免政權與立法權行使之衝突，惟有以巧妙之技術安排，使縣民大會無形化，而操其行使政權之實（城鎮鄉民大會與城鎮鄉議會準此類推）。

政權之行使宜具備之獨立性，縣民大會之舉行不宜由縣長召集（第十六條），縣民大會城鎮鄉會場及城鎮鄉民大會主席，不宜由城鎮鄉長担任（第十七、二十一兩條）。因召集與與主席，賦與執行機關或人員，皆必失之行政獨裁，對於民意之伸張極為不利。

縣民大會 城鎮鄉民大會（第十五、二十一兩條），宜因需要而舉行，開會期間不必硬性刻劃，會期可於開會時議定。但其臨時會議（第十六、二十一兩條）之範圍宜擴大，如各級公職人員之改選即宜召開臨時會議。

縣長違法失職及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經縣民大會罷免，因宜去職（第二十六條），由縣民大會於一月內改選繼任，但於未選出前，所遺職務宜由秘書長代理，不宜由議會選行推代，以免多一番推選更代之煩與人事之醞釀，並防政權旁落流弊。

比較草案關於市縣政府之組織（市府組織見市自治法草案），頗嫌立法精神偏重工商社會，而輕農牧社會。表現於形式者，如市縣政府之結構即有強弱之異，顯示市政府為工商社會政經組織，是以結構較強，縣府為農牧社會組織，是以結構較弱，但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建設原則，係農工並重，而中國又屬一以農立國之國家，擁有總人口四分之三之農民除若干工商據點外，全屬農牧地帶，市縣政府結構宜平衡（邊疆縣政府組織尤應加強），縣政府各科室（第二十七條）宜加強各處局，并增設地政局，戶政室，人事室，及前述輔導室。必要時得將人事輔導兩室，納入秘書處組織。

縣之收入(第四十六條)宜增列工程受益費等項，城鎮鄉自治財政之收入(第五十條)宜增列造廠收入等項。

副保長宜列為公職人員(第五十五條)，保長副保長均宜為有給職(第五十六條)，俾能提高其地位，促使其專於職守。公忠本保事務。

因此，原草案有關條文應修改如下：

第二條 縣與城鎮鄉各於上級政府監督之下法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但中央及省事務得委託縣執行之

第三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但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刪去

第十二條 縣及城鎮鄉自治事項改依修改後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之規定

第五章 一縣民大會一前增一縣民代表大會及一七字

第十四條 縣得依憲法第一一二條之規定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並得召集縣民大會依法行使政權其職權如左一選舉並罷免國民代表省民代表縣長縣議員二創制並複決縣自治章程

第十五條 縣民大會於每屆國民代表省民代表縣長縣議員任滿前三月由縣議會議長召集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一改選國民代表省民代表縣長縣議員二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城鎮鄉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之提請召集

第十六條 縣民大會臨時縣民大會均於各城鎮鄉公所所在地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由城鎮鄉公民分別推選主席團輪任主

席

第十七條 一亦同一後增一選舉上項人員如公民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召集人呈請上級政府決定之一二十九字一國民代表一後增一省民代表一四字

第二十條 城鎮鄉得召集城鎮鄉民大會或本法行使政權其職權如左一制定並修改城鎮鄉自治事項二選舉並罷免縣民代表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三創制並複決城鎮鄉自治規約城鎮鄉民大會於縣民代表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選舉及改選時行使其選舉罷免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被交付懲戒時亦同選舉上項人員如公民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召集人呈請上級政府決定之縣民代表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法另定之城鎮鄉民大會於縣民代表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之選法失時而有各城鎮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罷免權但城鎮鄉議員之罷免僅得對其全體為之城鎮鄉民大會於各城鎮鄉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創制複決城鎮鄉自治規約之創制得就立法原則或全部法案為之城鎮鄉民大會於各城鎮鄉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複決權自治規約之複決得就法案之一部或全部為之

第二十一條 城鎮鄉民大會於每屆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任滿前三月由城鎮鄉議會議長召集並由城鎮鄉公民推選主席團輪任主席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一改選縣民代表城鎮鄉長副城鎮鄉長城鎮鄉議員二有各城鎮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之提請召集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推定」五字改為「秘書長」三字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得設左列各局室院及事業機關秘書處主任處民政局長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地政局戶政室輔導室人事室衛生院糧食公司織造公司建築公司交通公司縣銀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各縣設總局室院公司行社之多寡及職掌分配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決議並經省政府核准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為縣長之幕僚長襄助縣長辦理全府事務秘書一至三人參事二至四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主任處設主任計長一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衛生院設院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受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卅二條 「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九字改為「依法律行使屬於縣之立法權」十二字

第卅六條 「二項」省「字」刪去

第四十二條 刪去

第四十三條 「為城鎮鄉全體人民代表機關」十二字改為「依法律行使屬於城鎮鄉之立法權」十四字

第四十六條 增列工程受益費捐獻除借收回公有資本及特別課稅收入

第五十條 增列筵席捐娛樂捐收回公有資本捐獻除借及遺產收入

第五十五條 「保長」之下增「副保長」三字

第五十六條 縣長城鎮鄉戶副城鎮鄉長保長副保長為有

給職縣民代表縣議員城鎮鄉議員為兼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給予法定額之公費

參，關於市自治法草案者  
市自治法草案內容多與縣自治法草案相似，因此，原草案有關條文應修改如下：  
第九條 市自治事項改依修改後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之規定

第四章 「市民大會」前增「市民代表大會」及「七字  
第十條 市得依憲法準用縣之規定召集市民代表大會并得召集市民大會依本法行使政權其職權如左一選舉並罷免國民代表省民代表市長市議員二制制並複決市自治章程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於每屆國民代表省民代表市長市議員任滿三月由市議會議長召集選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一改選國民代表省民代表市長市議員二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區均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之提請召集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臨時市民大會均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由區公民分別推選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十三條 「亦同」後增「市長市議員選舉法另定之」十一字「國民代表」後增「省民代表」四字

第十六條 區得召集區民大會依本法行使政權其職權如左一制定并修改區自治事項二選舉並罷免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三制制並複決區自治約章區民大會於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選舉及改選時行使其選舉權區長副區長交付懲戒免職時亦同選舉上項人員如公民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召集人

呈請上級政府決定之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選舉法另定之區民大會於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之選法失職而有全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罷免權但區議員之罷免僅得對其全體為之區民大會於有全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制制權自治規約之制制得就立法原則或全部法案為之區民大會於有全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時行使其複決權自治規約之複決得就法案之一部或全部為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每屆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任滿前三月由區議會召集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改選市民代表區長副區長區議員二 有全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之提請召集

第二十二條 一市議會推定「五字改為「秘書長」三字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設左列各處局室及事業機關秘書處主計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首飾設廳）地政局衛生局公用局港務局戶政室輔導室人事室糧食公司織造公司建築公司交通公司市銀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各市設處局室公司行社之多寡及職掌分配由市政府視事務之繁簡收入之多寡提交市議會決議其內政部或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市長之幕僚其協助市長辦理全府事務秘書一至三人參事二至四人小市長 命辦理各項事務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各局設局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二十五條「局室科」三字改為「處局室」三字

第二十八條「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九字改為「依法律行使屬於市之立法權」十二字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四字改為「市」字

第三十五條 「為全區人民代表機關」九字改為「依法律行使屬於區之立法權」十二字

第三十八條 增列工程受益費捐款賠償收回公有資本及特別稅課收入

第四十二條 增列筵席捐娛樂捐收回公有資本捐款賠償及遺產收入

內政部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與責任（第二三兩條），宜以省及院轄市為對象，以憲法為根據，省轄市及縣地方自治之監督（第五條），以其利弊唯有省較明確，宜賦權於省，以憲法及省自治法為根據較為切實，俾有分際，藉免市縣地方自治多一層束縛。至各級地方自治之推進，宜由其自定規章，期限及程序，用收因地制宜之效。因此，原草案有關條文應修改如下：

第二條 內政部監督各省及院轄市辦理地方自治應注意左列各事一各省及院轄市監督所屬市縣地方自治是否遵守二各省及院轄市是否依其自訂規章期限及程序監督所屬市縣區推進地方自治三各省及院轄市辦理地方自治成績特著足以示範者應予獎勵并推廣其辦法以便各地方仿行四各省及院轄市辦理地方自治如發生流弊應予糾正並統籌改進辦法

第三條 一款改為「考核各省及院轄市有關地方自治之

規章是否違憲」三款改爲「呈經行政院之核准撤銷或停止各  
省及院轄市憲法處分」三款「省政府」之下增「及院轄市政  
府」六字六款「省民政廳長」之下增「及院轄市民政局長」  
八字

第五條 第二款改爲「撤銷或停止違憲法及省自治法之  
處分」

第六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縣」之上增「一市」字「城鎮鄉」之上增「一區」字

第八條 市縣議會及區域鎮議會之議決案與憲法省自治  
法縣自治法抵觸者無效

## 邊胞習俗舉隅

邊胞習俗與漢族不同，即邊胞與邊胞間，在種族上及地  
域上亦有區別，茲試述其梗概。

### 壹，苗胞習俗

苗胞語言特殊，如貴州平越縣苗胞，即稱一，二，三，  
四，五，六，七，八，九，十，爲玉，無一，必，不六，白  
坐，滾，牙，啞，鵝，稱耳，鼻，喉，舌，齒，唇，爲阿密  
，阿麥，阿奔，壘勒，迪咪，得硬略；稱父，母，兄，嫂，  
弟，妹，爲阿把，阿箇，阿里，阿摸，阿蘇，阿登拍，無文  
字。

苗胞身體健康，男長女短，貌不甚美。惟其婚姻，却別  
具風格，如平越苗胞之未婚苗女，即每於秋實後，着班爛衣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重選」改爲「改選」  
第十一條 「區域鎮鄉長」之下增「副區域鎮鄉長」六  
字「保長」之下增「副保長」三字

第十二條 「或城鎮鄉長保長」改爲「區域鎮鄉長副區  
鎮鄉長保長副保長」十六字

### 伍，結論

綜之，四種草案，衡以理論與實際，均有斟酌之處，宜  
予修改之點甚多，上列各端即屬舉大者。惟一得之愚，未  
必周至，因特述其梗概，藉供商榷。

### 維藩

，提盞簞，車遊於野，引未婚苗男羣逐歌唱，各遣父母家室  
以求配。若女悅男，贈巾悅扇物，許爲夫婦；不悅，羣相擲  
檢男去。是爲自由式。倘由媒說，則須訂期牽牛叩門爲禮，  
再訂期以牲酒迎新婦，是爲媒約式，迨婦往夫家，輒巡至廚  
下，拭釜甄汲水盈甕。及返，夫乃潛伏婦家，俟出強合。男  
女不洽，亦可離異，但男不願女，須任女擇牛一頭而去，女  
不願男，亦須照償一頭牛價；然後各自婚嫁，極少涉訟。雷  
山與盤江苗胞婚姻，尙與平越有異，雷山除自由式媒約式外  
，有交換式與捨刑式；盤江除自由式外，則有捨刑式與代訂  
式。雷山苗胞自由式婚姻，多藉佳節，趕集，或秋收之後，  
舉行坡會時（如搖馬郎，跳花，跳鼓之類）。以進行伴侶



之選擇。待兩情相許，始請人禮合，或竟私奔之後，再行攜禮告罪。婚姻不能自主者，多憑父母請媒說合。如兩家皆有子女，則常不問年齡之相當否，感情之融洽否，遽行交換式婚姻，以期節省消耗。拾捌式婚姻，多出於苗男無法與女家說合之際，蓋既無法說合，只有邀請親友協助，乘機搶劫，完婚以後，再行道歉。因此，遂有流血之事。又雷山苗胞結婚多在十月，結婚之日，新娘畏其姊妹友好，對其有不念昔日友情之譏笑，例不與新郎同宿。蛋盤江苗胞之自由式婚姻，與平越雷山者相似；拾捌式婚姻與雷山者相似。惟代訂式婚姻，多由家長逕行於酒肆中，因苗胞嗜酒，喜在酒肆中互以子女婚配為勸酒之資，間即成爲事實。

苗胞喪葬更爲奇特，如平越苗胞死親，總以牛置堂上，孝子抱牛而哭，弔者亦跪拜牛哭，不問棺，伴喪者則坐而飲酒，吹笙跳月以娛屍，一日即葬。臨葬，復牽牛墓次圍哭。此外，死人後亦有請女巫送鬼，並唱遇陰歌者。雷山苗胞喪葬，則多於人死後不于裝入棺內，逕將屍體供奉於屋，然後相告親友，親友以米，粃爲祭。在未葬之前，家須與隣家換米食，不能食油肉，待葬之後，乃返家殺牛款待親契。至盤江苗胞喪葬，却多與漢族相似，所不同者，是爲人死之後，必請熟悉其歷史之老人，爲死者指引回鄉之路。

平越苗胞之於新年 端午，中元，中秋及重陽等節會，大抵與漢族相似。惟正月初四日至十四日特別熱鬧。舉凡鬥牛，吹笙，跳月之事，莫不集一時盛，爲青年苗胞擇偶機會之一。雷山苗胞之節令，亦有與漢族相似之處，如六七月之

「喫薪」，（一稱喫秧苞）即與漢族之過七月半相似；其種農曆臘月之「過三十一」，且係摹倣漢族之過除夕。但其「喫姑臘」與「過年」，則與漢族異趣，因前者爲其大祭典；後者雖爲其大季節，一如漢族過年之快樂，但時間係在十月。苗胞喜以打山，捕魚，跑馬，射靶及喝酒等爲娛樂。長於唱歌，跳月，吹笙，吹木葉。春夏節日男女多會集一地，盤旋歌舞，儼然萬方，盡情快樂，所唱歌謠，且富情趣，今錄苗胞情歌四首於後：

- 一，欲叫哥開聲，家中有老人；家中老人在，教哥怎開聲？
- 二，欲叫妹開聲，恐得罪老人；恐得罪姊妹，以及哥嫂們。
- 三，唱歌便唱歌，燈盞落燈窩；葫蘆丟下水，情姐笑哈哈。
- 四，呼唱我使來，燈盞落燈台；仙棹配貴碗，小姐配秀才。

或問苗胞迷信耶？曰：苗胞迷信。其神教以女巫，鬼師爲主。如遇天災，多請鬼師逐鬼，以雞犬豬羊之類祀於二岔路口，邀集親友食盡而散，忌言謝。此外，則敬五谷大神與土地廟，並崇拜天地，國家，祖宗，師長，如盤江苗胞之家神，即多書有「天地國親師位」等字樣。

苗胞生活亦甚別緻。在衣方面；雖然男子所着與漢族無大差別，但俱繫長布巾於腰間；女子則頭包花帕，身着大領大袖花衣，下配花裙，并配備項圈，手鐲，戒指，耳環等銀



屑飾物，如係未婚女子，頭上日帶帶一魚尾帽，以為識別。在食方面：以稻米，番麥，紅神為最主要，並喜牛羊豬犬等肉類。除酒外，嗜菸菸者亦衆。在住方面：瓦房茅屋均頗堅

## 康藏諺語

田炳生譯

固，但對衛生不甚講究。至在行方面：則多能於徒步行走，其速度動在百華里以上。  
(未完)

1. 最樂無逾故鄉，最愁不過爹娘。
2. 父德在教，母恩在養。
3. 親友欲至富而貧，盜賊將臨貧亦富。
4. 衣自外表顯，人由內心敗。
5. 健於行者脚必慎。
6. 癖疥雖小，其患大焉。
7. 美容慎勿窺，美食慎勿戀。
8. 應計其功，勿信其言。
9. 婦兒豈能產虎子。
10. 惡言污家國，鹹食汗臟腑。
11. 國法如金繩（原）教社如繩結（緊）。
12. 和尙喜裏，官吏喜訟。
13. 尋淨才源，灌我指尖。
14. 人太拘謹語無味。
15. 人心虛空無有滿者。
16. 不越本著高山，安達快樂平原。
17. 酒多則首多，雪多則跡多。
18. 樂甚樂之人嗜食，無理會之人嗜眠。
19. 人以衣飾，禽以羽裝。
20. 人柔可食人，水柔可蝕岩。
21. 勞難者庸拙亦善巧，到手者雖巧亦成拙，說者容易做則難。
22. 夏三月密藏磁器（免銹）冬三月嚴藏陶器（免凍裂）經營時要慎其口（雜言）人多處謹收其臂（免放矢）
23. 口邊欲發言，舉目視座前。
24. 未將麻登姑娘的時裝學倒，反把本來面目的體態忘了。
25. 叫化子當皇帝，三年丟不了窮相。
26. 失足墮馬，安知非福，跌在抄裏，豈云非禍。
27. 你如針兒緊緊縫，我似線兒密密追。
28. 刃之所傷（可愈）言之所傷難覺醫方。
29. 鼓雖似鼓，兩面發響，我却如鈴，聲在四周。
30. 不經崎嶇，難達坦途。
31. 不嘗苦味，豈知是甜。
32. 人要有錢人，話趨趣味方。
33. 疼痛處多觸着，慾望處多拂着。

- 34 喜聽是非，其量如灰。
- 35 漢藏語不同，其意則如一。
- 36 問計於人，走斷在已。
- 37 智者說山谷，愚者說家屋。
- 38 口多失知己，心多失祖田。
- 39 烏鴉笑豬無。
- 40 毋聽所言，求觀所行。
- 41 言於口何異泡質，行於事方如真金。
- 42 雖無三日壽，應備百年方。
- 43 衣破兒狗咬。
- 44 為官輕信則昏，為婢輕言則敗。
- 45 苦不受，樂不臨。
- 46 女兒十七八，何愁無婆家。
- 47 莫與山主人，須防自跌也。
- 48 雖云擠牛奶，其意在酥油。
- 49 父母死金銀買不倒，妻子死隨時可另娶。
- 50 僧淨口不淨，尼淨手不淨。

### 來函照登

西康旅渝同鄉會

控造事實賈賊賤名訓學員淆亂聽聞故入人罪

省訓學員依法起訴新據事理駁斥並聲明雅屬事件

確係匪儼

頃接西康省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處康定聯絡站公函、關

於西康旅渝同鄉會啓事有所說明 全文如下：  
啓者：頃閱本年二月十四日，重慶大公報載西康旅

同鄉會啓事一則，節稱：一西康建省，劉氏在雅安設立省訓團，調集各縣地方自治及保甲人員訓練 贈派親信隨從大事 籠絡，不從者加以恫嚇，結業後，各發煙苗種子一包，因籍 分散農民，并聲言一此為主席恩惠一強迫各縣普遍栽種一等 罪。林意捏造事實，對本省省訓同學，妄肆誣毀，消聲 滅聞，故入人罪。同人等聽之之餘，不勝憤慨，除依法起訴 外，特根據事理，分別予以駁斥如下：

一、省訓團乃全省各級行政幹部訓練之所 全國各省均 應一律設置。本省位在邊疆，人才缺乏，針對實際需要，尤 應加設訓練工作，故於三十年遵辦 中樞明令，在雅步成立 省訓團其徵集學員辦法計分調訓考訓兩種。截至現在止，已 辦竣一期，包括民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普通行 政、戶政、會計、統計、合作、地政、社會、地方自治、鄉 鎮自治、人事、警衛、衛生等組，及保甲、兵制、戰幹、社 訓、青訓、黨訓、訓政、保警、民教、行政研究、自治講習 班，司法等班，共五十八組班。結業人數，在四千人以上。事 實具在， 中樞有案可稽，不容一筆抹煞，而該會竟謂：一 劉氏在雅安設立省訓團一此種論調，不啻謂西康省訓團為私 人設立，其蔑視 中樞法令，顛倒是非，混淆黑白，顯係別 有用心，又謂：一調集各縣地方自治及保甲人員訓練一，尤 與事實不符。蓋本省保甲人員訓練，向由各縣縣訓所辦理， 昭昭在人耳目，殊與省訓混為一談，更屬謬荒。

二、本省省訓團，係遵照 中樞明令設置已如上述，其 目的端在培植人才 服務邊疆，故實施訓練，一本 中樞規

定辦理，毫無阻越。中訓會訓練通訊，三十一年度，第十期曾載「觀察川康兩省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報告摘要」，認定「該團一切辦法，凡中央有規定者皆盡量遵照規定辦理」。三十二年度，第三十二期又載「觀察各省訓練工作總檢討」，認定本省省訓團之第一優點為「遵重法令」。中訓會考考本省省訓團各項工作後，復認定「訓導部份：各項訓育實施，辦理尚屬切實。對於學員生活言行，以及自修，課外活動之指導，亦尚認真」。以上各點，足證本省辦理省訓，合法合理，並非虛妄。該會竟謂：「暗派親信隨從大事體絡，不從者加以恫嚇一，信口雌黃，殊屬乖舛！」

三、本省省訓同學，在團受訓期滿，調訓者即返原機關服務，考訓者分派各機關工作，莫不奉公守法，勤慎將事，數年以來，卓著成績，為省內外人士所公認。獨該會不顧事實，公然誣毀，竟謂：「結業後，各受煙苗種子一包，因分發農民，強迫各縣普遍栽種」。試問此項煙苗種子，究於何時，何地，發與何人？有何人限制發給，可為對質？又試問此項煙種，由何人攜回何籍？分散與何地農民？有何人限制分散，可為對質？且省訓同學籍隸外省者頗多，何能將煙苗種子攜回本籍，向農民分散，強迫栽種？以此印證，則該會收入人罪之鬼蜮伎倆，不故自破。

更有聲明者：本省雅屬各縣，此次遭受瘧患情況至烈，公私損失，約在二十億元以上，災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言，

政府忙於救濟之不暇，凡有人心者，莫不切盼蠲減匪類，安撫災黎，該會竟抹煞事實，目為民變，實屬喪盡天良，毫無公理。試就戶口言：雅屬人口凡四十五萬餘人，即就八全，蘆山，寶興三縣人口言：亦十四五萬人。而匪類程志武，李元亨，朱世政等全部，據軍團剿辦報告，其確數僅千餘人，不過千分之幾。果為民變何至懸殊若此？再就事實言：匪徒燒殺擄掠，無所不至，所過之地，蘆舍為墟，荒涼滿目，蘆山城廂，遺運洗劫，至無一粟一芥之存。此種行為，安得謂為民變？再就政治言：本省各級民意機構，早已成立齊全，舉凡一切行政措施，莫不尊重民意，政府果有不當，人民欲謀革新，不難依循正軌，以求解決，又何至攻城劫市，殘害人民，以上各項事實，班班可考，若非喪心病狂，何忍妄加非議。是故本省參議會，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以及各縣地方公正士紳，並無片紙隻字指責政府。獨該會憑空虛構，寧非蹈犬吠堯，同人等服務康省，備受嚴格訓練，潔己奉公，遭此誣毀，心實難甘，為自身名譽計，為省政前途計，不得不加以糾正，除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外，素仰貴報公正，用特隨陳梗概，敬希惠予披露，以正聽聞。此致

湯政源報社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邊政導報創刊號

# 邊聲報

公正言論

為邊疆重要讀物

地址 成都祠堂街孝天大樓

新西康月刊

富豐容內  
西為  
康西  
綜合  
性  
讀物

總社 康芒永軍各

# 邊政導報徵稿簡則

- 一、本報歡迎報導邊疆政治，反映邊疆民意，研討邊疆問題，及有關邊民生活，習慣，宗教，社會，文化等之稿件，普通稿件有特殊價值者亦所歡迎。
- 二、來稿每篇暫以一千字至五千字為限，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繕正，標點清楚，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譯稿並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寄附，則須詳註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址。
- 三、來稿本報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須先申明。
- 四、來稿經登載後，酌酬現金或本報。
- 五、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登載。
- 六、來稿除附有退寄郵票外，概不退還。
- 七、來稿寄：西康康定永暉路四十一號邊政導報社。

# 邊政導報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社 長 庠 應 權

副 社 長 李 開 澤

總 編 輯 吳 謐 慶

經 售 處 邊 政 導 報 社

地址：西康康定永暉路四十一號

印 刷 者 康 裕 公 司 印 刷 廠

地址：西 康 康 定

本 報 價 目 零 售 每 份 元

預 訂 半 年 十 二 份 元

全 年 廿 四 份 元

廣 告 價 目 每 方 寸 每 期 二 千 元 長 期 八 折

●本報呈請登記中●

# 康正和銀行

## 營業課目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押匯

## 通匯地點

上海 天津 廣州 梧州 昆明 重慶 成都 雅安 榮經 漢口

存款 利息 優厚 匯兌 迅速 簡捷

## 四大特點

# 康藏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經濟兩部特許立案

- 一 發展邊疆經濟
- 二 改良殘茶品質
- 三 繁榮康藏市場
- 四 增進漢藏情誼

本公司資本五億元

雅安榮經天全兩路口瀘定宜東等處均設有廠站

總公司住康定省府路

## 其昌銀行康定分行

## 康濟銀行康定分行

營業 要目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特款

手續簡便迅速穩妥

通匯地點

成都 昆明 宜賓 重慶 內江 雅安

通匯地點

雅安 成都 重慶 上海 昆明 西昌 樂山 內江 宜賓 富林

甲，活期存款週息一分  
乙，活期存款週息一分三厘  
定 一月三分六月四分五厘  
三月三分四厘全年週息四分